

附件 4

第 MSC.439(99)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

经修正的《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第MSC.97(73)号决议通过的《2000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2000HSC规则)已成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下文简称“本公约”)第X章的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关于2000 HSC规则修正程序的VIII(b)款和X/1.2条，

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2000HSC 规则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19年7月1日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于2020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经修正的 2000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2000 HSC 规则)的修正案

第 14 章
无线电通信

14.2 术语和定义

1 在第 14.2.1 段中, 将现有第.6 分段修订如下:

“6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识别系指经船舶设备发送及用于识别船只的海上移动服务标识, 船舶呼号、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标识以及序列号标识。”

2 在第 14.2.1 段中, 在现有第.16 分段后新增第.17 分段如下:

“.17 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系指经国际移动卫星组织认可, 可用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各类卫星服务。”

14.7 无线电设备: 总则

3 在第 14.7.1 段中, 将现有第.5 分段修订如下:

“.5 如果船舶航行在 A1、A2 或 A3 海区, 而该区域又未能提供国际 NAVTEX 业务, 一台接收来自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增强群呼系统的海上安全信息的无线电设备, 但是, 如果船舶仅航行在使用 HF 直接印字电报提供海上安全信息业务的区域, 而该船已配备了能接收这种业务的设备, 则可免除本款要求。* ”

* 参见本组织第 A.705(17)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关于发布海上安全信息的建议案*。”

4 在第 14.7.1 段中, 将现有第.6.1 分段修订如下:

“.6.1 能通过 406MHz 频带上工作的极轨道卫星服务发送遇险警报。”

14.8 无线电设备: A1 海区

5 在第 14.8.1 段中, 现有的第.5 分段修订如下:

“.5 通过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 该要求可由如下设备满足:

.5.1 一台船舶地面站*; 或

* 此要求可由能进行双向通信的经认可的卫星服务船舶地面站来满足, 比如 Fleet-77(第 A.808(19)号决议和第 MSC.130(75)号决议)或 Inmarsat-C 船舶地面站(经修正的第 A.807(19)号决议)。除非另有说明, 本脚注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提供经认可的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的所有要求。”

.5.2 14.7.1.6 要求的卫星 EPIRB。该卫星 EPIRB 应位于靠近船舶通常驾驶的位置，或能从该位置遥控启动。

14.9 无线电设备：A1 和 A2 海区

6 在第 14.9.1 段中，将现有的第.3.3 分段修订如下：

“.3.3 通过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

7 在第 14.9.3 段中，将现有的第.2 分段修订如下：

“.2 一台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

14.10 无线电设备：A1、A2 和 A3 海区

8 在第 14.10.1 段中，将现有的第.1 分段的开头概述，修订如下：

“.1 一台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且能够：”

9 在第 14.10.1 段中，将现有的第.4.3 分段修订如下：

“.4.3 通过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一台附加船舶地面站；”

10 在第 14.10.2 段中，将现有的第.3.2 分段修订如下：

“.3.2 通过提供经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的一台船舶地面站；和”

14.12 值班

11 在第 14.12.1 段中将现有的第.4 分段修订如下：

“.4 如果船舶按照 14.10.1.1 的要求装有提供经认可移动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应对岸对船的卫星遇险警报保持连续值班。”

14.13 电源

12 在第 14.13.2 段中，将 “Inmarsat” 一词从第二句中删除。

附 件

高速船安全证书和设备记录格式

符合 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的高速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

13 在第 4 节中，现有的第 1.4 项描述修订如下：

“经认可移动卫星服务的船舶地面站”。
